

交通违法曝光台

超限车辆闯卡逃逸
桐乡平湖合力执法抓获嫌疑车辆

导报讯 4月20日0时30分,在桐乡乌镇湖盐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内,桐乡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周东林和吕力走向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指挥该车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例行检查。



然而,该驾驶员并未减速停车,不顾前方路口的红灯,驾驶车辆直接朝前驶去。两位执法人员见状一路小跑,启动执法车跟上。

执法车亮起警示灯,一边跟随前方行驶的货车查看其行驶轨迹,一边通过电话报警告知现场情况。最后该货车上了高架,由嘉湖公路向嘉兴方向驶去,消失在沉沉夜幕里……

20日一早,通过采集执法记录仪以及车载影像记录,桐乡交通执法队执法人员确定了该车的基本信息。该车辆涉嫌“采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并且在省内有多次违法超限运输已告知未处理记录。

桐乡交通执法队执法人员利用“治超综合预警系

统”比对车辆信息,查找车辆轨迹,调取公路沿途公安监控数据,发现该车辆最后的踪迹在平湖境内。桐乡交通执法队立即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车辆展开调查,同时联系平湖交通执法队请求协助调查。

接到通报后,平湖市交通运输执法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往现场,经多方查找,终于在一个施工工地上找到了涉嫌车辆。当执法人员要求驾驶员出示证件配合检查时,驾驶员竟趁人不备弃车逃跑。平湖交通执法人员随即通知了桐乡市交通运输执法队、平湖市交警大队,在桐乡、平湖两地公安、交通执法部门的密切协同下,通过询问现场人员、工地业主方等相关人员固定案件证据,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对该车予以查扣。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陆叶平 杨晓霞

乐清开出首张
交通运输物流行业
“反恐罚单”

乐清

导报讯 日前,因未按规定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登记,温州乐清柳市某物流公司被依法处以罚款,这是乐清市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物流行业开出的第一张“反恐罚单”。

乐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开展辖区物流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柳市某物流公司涉嫌未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经查,该公司业务主管石某蒙在对编号为582667××××号乐清发往成都的托运单操作过程中,未按规定对托运人的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存在安全隐患。该物流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主义法》第二十条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执法人员以“未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为案由予以立案查处。

执法人员现场告知相关的法律条款,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托运人身份信息查验和登

记,对托运货物进行开包验视并登记验视结果。经执法人员宣传教育,该物流企业负责人深刻认识错误,对未按规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的问题现场整改,保证严格落实三个“100%”制度(即100%实名登记、100%开箱验视、100%X光机安检),规范收寄操作流程。

鉴于涉案企业本年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属违法程度减轻,执法人员予以减轻处罚。

截至目前,乐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动执法人员146人次,对该市物流企业开展全面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企业142家次,发现隐患17处,完成整改17处,处罚案件2起。

下一步,乐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以高压态势加强物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同时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反恐宣传教育,不定时走进该市客货运企业、站场、码头等物流运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普法宣传。

□通讯员 郑剑佩 章娴 汤伟涵

舟山

高速路上遮挡车牌倒车
这名司机被“天眼”追踪并处罚

导报讯 4月20日,一位槽罐车司机在甬舟高速舟山方向K59富翅匝道出口处走错匝道后,用毛巾遮挡车牌进行倒车。该行为早已被天眼锁定,最终该车驾驶员被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监控显示,当天21时14分,该车走错匝道后停留在第二车道上。随后,该车司机下车四处观望,并从车上拿出毛巾,偷摸着走到车牌前熟练地用毛巾遮住车牌,之后匆忙上车开始倒车。槽罐车犹如一条巨蛇不断摆弄着尾巴向后移动,后方车辆纷纷避让,现场险象环生。

浙江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舟山管理中心值班监控员发现后,第一时间利用云台摄像机对其全程监控,一路跟踪,并通知相关联动单位。收到通知后,高速交警、巡查队立即在沿线收费站布置相关警力。最终,在高速交警与监控巡查员相互协作下,在定岱高速岱山收费站出口成功将其拦截。

经调查了解到,该司机驾车经过舟山跨海大桥前往岱山,到达富翅互通处时,由于路况不熟,往舟山定海方向行驶了一小段路。高速交警现场对该司机进行



批评教育和处罚,该司机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接受了处罚。

“违法停车不可取,心存侥幸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并利用其遮挡车牌在高速上倒车更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更是埋下了安全隐患。请广大司机朋友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以身试法。”舟山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提醒。

□见习记者 江天 通讯员 沈钱良

夜间查获超限超载车辆

永康

导报讯 4月21日晚,永康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夜间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统一部署,执法人员在永康市8个重点路段进行设卡布控,当晚共查获超限车辆29辆,其中“百吨王”1辆。

当晚,永康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局班子扩大会议,专题部署渣土车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会议指出,要以最严态势开展“百吨王”整治,要推进渣土车源头管理,要加强渣

土车管控力度和巡查力度,并建立每日督查机制。

执法人员根据部署要求,迅速落位各卡点,依照“逢车必查,逢车必检”要求,对超限超载渣土车开展检查。下一步,永康市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等部门将继续加强对重点时段、重要路段的管控,严厉打击渣土车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持续保持超限超载治理高压态势。

□通讯员 金志鹏

嘉善

4次违法超限运输被罚

导报讯 “我们跑运输的平时都很忙,我这办完还要赶回外地。印象中办一个处罚至少要两三个小时,所以我一直拖着没来办结。没想到今天不到一小时,四个处罚就全部完成了,节省了很多时间。”近日,嘉善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罗星分队工作人员对嘉兴某汽车服务公司作出四项超限运输简易程序处罚,一小时内完成了所有处罚程序事项,让当事人李某直呼方便。

据介绍,当事车辆浙FH8××11于今年2月7日第一次被非现场治超检测点抓到违法超限记录后,执法人员依法告知。但一周内该车辆又先后三次被非现场捕捉到违法记录,超限吨位从7.5吨-9.1吨不等,违反了《浙江省公路条例》以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嘉善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发送短信告知其违法事实,并要求车辆所属公司派员在指定时间携带所需证件到罗星、西塘、惠民任一分队处理。

但是,当事人收到违法告知短信后迟迟未来处理。执法人员联系相关负责人进行多次电话约谈,严肃告知当事人,存在多次非现场检测违法数据不处理的,可能面临“浙江省内高速不放行”“无法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证”等信用惩戒规定的限制。当事人李某于近期来到嘉善县交通执法队罗星分队接受调查。执法队员与李某确认了四次驾车时的清晰照片及精准的数据后,对4次违法超限行为进行简易程序罚款处罚。

今年3月1日起,嘉善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顺应“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形势,创新推进一体化执法模式,融合各分队执法业务,增设了罗星分队和西塘分队两处治超案件处理。同时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尽量适用简易程序,缩短了整个行政案件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执法便民性。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盛琳燕 李和进 支佳欢

查处大客车站外停靠上客

慈溪

导报讯 为进一步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连日来,慈溪市交通执法四中队提前排摸、科学分析,及时部署并制定行动路线,开展“错时执法”行动。

近日,执法人员在慈溪西站周边巡查时,发现慈百路西门大桥附近一名男子手持行李,似是在等车,但现场并未见到大客车。执法人员敏锐地觉察到可能会有情况,于是假装离开,15分钟后杀了个“回马枪”。果不其然,一辆牌照为浙A×××××的大客车正停靠在西门大桥路边,该男子正在上客。执法人员见状,迅速出击,

上前示证检查。

经查,该车属于浙江现代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杭州—慈溪)的市际班车,车上有14名乘客,均是在慈溪新浦、胜山、坎墩、西门大桥上车,目的地是杭州。该车驾驶员行为涉嫌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于是执法人员将该车及车上所有乘客引导至附近的客运西站,安排乘客安检后上车。

执法人员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相应处罚,并将违规车辆情况抄送属地,请属地落实监管。

□通讯员 岑闻热